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 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

(主要給付項目:財物損害保險金、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金)

108年12月31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825號函備查

第一條:茲經雙方同意,訂立本抵押權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,本公司同意就 設定抵押權之住宅建築物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,在抵押權人與被保 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,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,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 抵押債權,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。 前項所稱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不包括竊盜、住宅玻璃保險及住宅颱

前項所稱直接因承保事故所致損失之保險金不包括竊盜、住宅玻璃保險及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之保險金。

第二條: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之事故致有損失時,本公司同意 除臨時住宿費用外,其他應給付之保險金以百分之六十為限,在抵押權人與被保 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,優先按抵押權順位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,本公司並應 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。

第三條: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,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。

第四條: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,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,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。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,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 件。

第五條: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,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 證明交付本公司,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。

第六條:要保人未繳清保險費時,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三條就給付之 保險金額優先受償。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, 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: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,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。

第八條:本保險契約之年繳保險費應依續保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。